

懲戒案例 4-7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辦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徐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及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2 次；復因受申誡累計達 3 次，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另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81203 號

被付懲戒人：徐○○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桃園市○○區○○街 0 號 0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辦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徐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應予申誡 2 次。

復因受申誡累計達 3 次，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另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1 日簽證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會同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涉有多項錯誤及缺失事項如下：

- (一) 生物槽 MLSS 僅 400~500 mg/L，核算其 F/M=0.459 過高，不符學理。
- (二) 許可申請文件第 7/26 頁記載廢水處理量與第 4/26 頁用水量及第 19/26 頁排水量皆為 960 立方公尺/日，若廢水量屬實，則明顯低估用水量及高估排放量。
- (三) 許可申請文件第 7/26 頁記載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 31.5 小時，另迴流污泥 SS 濃度，僅 1500 mg/L，卻可去除 50%真色色度，不符學理。
- (四) 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6 頁記載於快混槽加藥處理無法降低真色色度，惟於第 14/26 頁記載經浮除槽處理後（未加藥），可去除 80%真色度，前述二單元推估之去除率不符學理。
- (五) 許可申請文件第 62-1 及第 62-2 頁功能測試日(100.7.13)廢水量 960 CMD，PAC 用量 1,600 Kg/日，液鹼用量 400 Kg/日，polymer 用量 10 Kg/日；前一日(100.7.12)廢水量 950 CMD，PAC 用量 398 Kg/d，液鹼用量 76 Kg/d，polymer 用量 7.1 Kg/日，廢水量僅增加 10 CMD（1%），PAC 用量卻增為 402%，液鹼用量增為 526%，polymer 增為 140%，功能檢測用藥量異常。
- (六) 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功測當日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快混槽加藥量 PAC（18%）1,600 Kg/d，液鹼（45%）450 Kg/d，高分子（0.1%）7000 Kg/d，其中高分子用量異常，且與功能檢測結果不符。
- (七) 許可申請文件第 6/26 頁記載 WM02 空污防制設備廢水 PH6-8，惟經查核設股廢水主要目的為洗滌燃煤廢氣，應為鹼性水質。
- (八) 現場上水處理場設有逆洗水處理單元「廢水過濾槽」，且過濾後即排放至雨水側溝，再由該段側溝之聯外排放口放流，經查該處理單元及放流口於技師簽證時即已存在且排放。
- (九) 許可文件第 59 頁，附件十六、廢（污）水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貳、處理設施處理程序記載操作參數為冷卻塔（溫度）、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快混槽（PH 值）、浮除槽（停留時間），前述操作參數無法有效控制設施處理成效，且與現場選用之冷卻塔及浮除槽之有效參數（液位）、活性污泥槽（溶氧量）、快混槽（加藥量）不一致。

二、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上開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及第 3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2 年 11 月 2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現場查核懲戒人之簽證事業，因二造未充分溝通下，而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之由，實不適切。

(二)綜上所陳，祈請貴會鑑察並賜判如上述請求，俾符公正、法理及實情，以維護權益，至感恩便。

(三)徐○○技師簽證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查核缺失：

1、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生物槽 MLSS 僅 400~500 mg/L，核算其 F/M=0.459 過高，不符學理。

回覆內容：按一般活性污泥法設計參數，其 F/M（食微比）為 0.2~0.4，經計算本案 F/M（食微比）為 0.459，雖與學理值不一致，但無礙其生物系統有機負荷。

2、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許可申請文件第 7/26 頁記載廢水處理量與第 4/26 頁用水量及第 19/26 頁排放量皆為 960 立方公尺／日，若廢水量屬實，則明顯低估用水量及高估排放量。

回覆內容：當下查核技師表示，申請文件 7/26 頁記載廢水處理量與第 4/26 頁用水量及第 19/26 頁排放量皆為 960 立方公尺／日，雖文件前後一致，為何沒考量用水蒸發量及耗損量，當下允諾日後會加入文件計算說明，但因本案須核送桃園縣環保局審查，當下審查規範皆未考量用水蒸發量及耗損量，以上說明。

3、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許可申請文件第 7/26 頁記載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 31.5 小時，另迴流污泥 SS 濃度，僅 1500 mg/L，卻可去除 50%真色色度，不符學理。

回覆內容：按一般活性污泥法設計參數，其迴流污泥率(%) 25%~50%，在進入生物沈澱槽之 MLSS 負荷(479 kg/day)，其迴流污泥為 MLSS 負荷(240 kg/day)，其迴流污泥率達 50%，其換算回去之 MLSS 為 1500 mg/L，並針對真色色度之去除效率達 50%，以上說明。

- 4、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查核缺失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6 頁記載於快混槽加藥處理無法降低真色色度，惟於第 14/26 頁記載經浮除槽處理後(未加藥)，可去除 80%真色度，前述二單元推估之去除率不符學理。

回覆內容：查快混槽加藥之目的為混凝沈澱，主要藉由凝聚(GT)以沈澱分離，故其真色色度主要去除機制係利用溶氧浮除污泥之原理去除，雖未在快混槽註明真色色度仍有部份去除效率，但仍依學理說明主要係利用浮除污泥達廢(污)水澄清化之效果。

- 5、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許可申請文件第 6/26 頁記載 WM02 空污防制設備廢水 PH6-8，惟經查核設股廢水主要目的為洗滌燃煤廢氣，應為鹼性水質。

回覆內容：WM02 空污防制設備廢水主要係利用添加液鹼去除空污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其桃園縣環保局要求廢水須達 PH6-8，始得排放至廢水場，檢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供參。

- 6、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現場定型廢水及上水處理場廢水未列入申請文件，經查該二股廢水於技師簽證即已存在且排放。

回覆內容：WM01 作業廢水已包含定型廢水、染整廢水等，詳如申請文件 p14。其上水廢水之處理設備，係屬上水系統，本案已於申請文件 p15 註明相關位置，雖未註明該股廢水，但因該股廢水未進入廢(污)水處理系統，故本案仍與現場一致無誤。

- 7、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現場上水處理場設有逆洗水處理單元「廢水過濾槽」，且過濾後即排放至雨水側溝，再由該段側溝立聯外排放口放流，經查該處理單元及放流口於技師簽證時即已存在且排放。

回覆內容：上水廢水之處理設備，係屬上水系統，本案已於申請文件 p15 註明相關位置，雖未註明該股廢水，但因該股廢水未進入廢(污)水處理系統，故本案仍與現場一致無誤。

- 8、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許可文件第 59 頁，附件十六、廢(污)水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貳、處理設施處理程序記載操作參數為冷卻塔(溫度)、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快混槽(PH 值)、浮除槽(停留時間)，前述操作參數無法有效控制設施處理成效，且與現場選

用之冷卻塔及浮除槽之有效參數（液位）、活性污泥槽（溶氧量）、快混槽（加藥量）不一致。

回覆內容：本案操作參數係經當下（100/7/13）操作人員表示其操作參數，且經桃園縣環保局當日（100/7/13）查核無誤，始得製發操作許可證。今日查核技師於 101/05/31 與操作人員確認全部槽體參數，僅以現場改以冷卻塔、浮除槽、活性污泥槽、快混槽操作參數與申請內容不一致，而移送懲戒，實屬不妥。

二、被付懲戒技師 104 年 10 月 8 日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係改制前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於 100 年間至「○○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事項，發現廢水處理設施有不符規定情事，而由該公司委託本人變更簽證相關事宜。自該公司變更排放許可後，迄今皆正常運作，未曾受到桃園市環境保護局之處分。
- (二)對於案內簽證事項涉及不符學理部分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查核意見，本人都接受並深切檢討，惟就水處理設施之查核簽證，操作面及實務面有時不見得會與學理完全相符。
- (三)希望貴會決議處分懲度時，能考量比例原則避免給予過重的處罰。

理 由

- 一、按「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及「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技師證書（第 1 項）。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第 2 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下稱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

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惟規範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之禁止情事之該規則第 18 條規定,並未變更,併予敘明。

二、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1 日簽證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會同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情事,環保署以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各項移送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 (一)「生物槽 MLSS 僅 400~500 mg/L,核算其 F/M=0.459 過高,不符學理」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按一般活性污泥法設計參數,其 F/M(食微比)為 0.2~0.4,經計算本案 F/M(食微比)為 0.459,雖與學理值不一致,但無礙其生物系統有機負荷,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5/25 頁「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記載為「印染整理程序」;「原物料」包含「其他紡織染整助劑:染料助劑」及「分散性染料」,顯示本案事業生產產品有經過染色整理程序,爰其產生廢水具有不易由生物處理去除有機物及脫色處理之特性,故採用高 F/M 值作為設計參數,與環工技術原理難謂一致,被付懲戒人未予指明,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7/26 頁記載廢水處理量與第 4/26 頁用水量及第 19/26 頁排水量皆為 960 立方公尺/日,若廢水量屬實,則明顯低估用水量及高估排放量」部分,考量一般廠內廢水之蒸發量及耗損皆有限,故並不一定要如污水下水道之用水量和污水量有一比值,復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4/26 頁、第 7/26 頁及第 19/26 頁記載水量之對應欄位係為「每日最大量」,爰若未考量用水蒸發量及耗損量以求取各廢水處理設施保守之設計值,尚屬合理,爰本項缺失不予認定。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7/26 頁記載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 31.5 小時,另迴流污泥 SS 濃度,僅 1500 mg/L,卻可去除 50%真色色度,不符學理」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按一般活性污泥法設計參數,其迴流污泥率(%)25%~50%,在進入生物沈澱槽之 MLSS 負荷(479 kg/day),其迴流污泥為 MLSS 負荷(240 kg/day),其迴流污泥率達 50%,其換算回去之 MLSS 為 1500 mg/L,並針對真色色度之去除效率達 50%。按一般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學理設計值係在 6~8 小時,迴流污泥 SS 濃度係在 8000~10000 mg/L,復查本案廢水水值屬一般染整廢水,其於生物處理階段不易降低色度,而係於化學處理階

段方降低色度，本項許可文件所載環保措施顯不符環工學理，而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法，在未應經模型試驗或檢具有力之文獻佐證下，尚難稱合理，被付懲戒人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3/26 頁記載於快混槽加藥處理無法降低真色色度，惟於第 14/26 頁記載經浮除槽處理後（未加藥），可去除 80%真色度，前述二單元推估之去除率不符學理」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6/26 頁記載 WM02 空污防制設備廢水 PH6-8，惟經查核設股廢水主要目的為洗滌燃煤廢氣，應為鹼性水質」部分，按環保署 102 年 12 月 13 日環署管字第 1020104296 號函復技師懲戒委員會表示「本署報請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4 項部分，本署同意徐技師補充答辯說明」，爰上開 2 項缺失不予審認。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62-1 及第 62-2 頁功能測試日(100.7.13)廢水量 960 CMD，PAC 用量 1,600 Kg/日，液鹼用量 400 Kg/日，polymer 用量 10 Kg/日；前一日(100.7.12)廢水量 950 CMD，PAC 用量 398 Kg/d，液鹼用量 76 Kg/d，polymer 用量 7.1 Kg/日，廢水量僅增加 10 CMD（1%），PAC 用量卻增為 402%，液鹼用量增為 526%，polymer 增為 140%，功能檢測用藥量異常」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64 頁功測當日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快混槽加藥量 PAC（18%）1,600 Kg/d，液鹼（45%）450 Kg/d，高分子（0.1%）7000 Kg/d，其中高分子用量異常，且與功能檢測結果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未就此 2 部分缺失進行答辯，惟查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101 年 6 月 29 日技環字第 1010629-01 號函說明 3：「……事項（10）（11）係為代操作人員及檢測公司之筆誤，係為本事務所筆誤疏失。」，上開函所列事項（10）及（11）即本項懲戒事由，爰被付懲戒人已坦承許可申請文件確有上開錯誤之情事，其未予更正，未盡確實查核簽證之責，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足堪認定。
- (六)「現場上水處理場設有逆洗水處理單元『廢水過濾槽』，且過濾後即排放至雨水側溝，再由該段側溝立聯外排放口放流，經查該處理單元及放流口於技師簽證時即已存在且排放」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上水廢水之處理設備，係屬上水系統，本案已於申請文件 p15 註明相關位置，雖未註明該股廢水，但因該股廢水未進入廢（污）水處理系統，故本案仍與現場一致無誤。」，經查申請許可文件之事業平面配置圖已繪置有「上水處理場」，爰縱上水系統未進入本案廢（污）水處理系統，仍應於事業平面配置圖上標注上水處理場之廢水線及流向，本項許可文件錯誤缺失，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七)「許可文件第 59 頁，附件十六、廢(污)水設施功能測施合格報告書，貳、處理設施處理程序記載操作參數為冷卻塔(溫度)、活性污泥槽(停留時間)、快混槽(PH 值)、浮除槽(停留時間)，前述操作參數無法有效控制設施處理成效，且與現場選用之冷卻塔及浮除槽之有效參數(液位)、活性污泥槽(溶氧量)、快混槽(加藥量)不一致」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操作參數係經當下(100/7/13)操作人員表示其操作參數，且經桃園縣環保局當日(100/7/13)查核無誤，始得製發操作許可證。今日查核技師於 101/05/31 與操作人員確認全部槽體參數，儘以現場改以冷卻塔、浮除槽、活性污泥槽、快混槽操作參數與申請內容不一致，而移送懲戒，實屬不妥。」，惟查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101 年 6 月 29 日技環字第 1010629-01 號函說明 3：「……事項(9)為當時詢問代操作人員所提供，本事務所未加入其它控制參數，係為本事務所筆誤疏失……」，上開函所述事項(9)即本項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確有僅詢問現場操作人員即填具許可申請文件，未確認申報文件填具之冷卻塔、浮除槽、活性污泥槽及快混槽之操作參數與現場是否一致之情事，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其專業責任就事業單位許可申請文件所記載現場廢污水之水質、水量及設施之規格等進行查核，以確認水質水量調查是否合理及與現場是否一致，以確保事業廢水排放符合規定，俾維護公共利益。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申請案相關文件，以致許可申請文件有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或不實未予更正，及環保設施或措施與環工術原理不相一致未予指明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至為明確，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依行為時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尚無事證有影響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功能，及影響地方環保機關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正確性之情事，然申請文件錯誤未予更正之處甚多，亦有與環工技術原理不相一致未予指明及未落實現場查核之情形，難謂其已善盡環工技師查核責任，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以示警惕。又被付懲戒人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受申誡處分乙次，累計申誡達 3 次，依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技師受申誡處分達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規定，另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謝宗凱（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